

越秀区十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 ）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 年 2 月 26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局长 徐卉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越秀区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3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工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越秀”核心任务，强化税源服务机制，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落实惠民政策，推进精细化管理，有力促进了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圆满完成了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2 年财政一般预

算收入计划为 408,932 万元，全年实现收入 432,5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5.8%，比上年实绩增长 11.1%，增收 43,091 万元。其中地税部门组织的区库收入完成 274,408 万元，增长 8.2%，增收 20,792 万元；国税部门组织的区库收入完成 59,595 万元，增长 1.8%，增收 1,075 万元；财政非税收入完成 98,547 万元，增长 27.5%，增收 21,224 万元。

区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2 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计划为 518,074 万元，全年实现支出 655,539 万元，剔除市一次性补助支出 105,116 万元，区级支出为 550,4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6.2%，比上年实绩增长 10.8%。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2 年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等项目，全年可支配财力 560,844 万元，加上年结转专款 109,583 万元，减区级支出 550,423 万元、结转下年专款 117,401 万元，年终净结余 2,603 万元（上述数字以市财政决算批复为准）。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全力以赴抓收入，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2012 年，面对经济下行、重点企业外迁和“营改增”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全区上下积极应对，加强收入组织协调工作。一是扎实推进税源服务，建立全区性的税源服务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和资源整合，深入开展“暖企行动”，为企业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解决了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问題。二是税务部门迎难而上，主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征管

手段，挖掘增收潜力。三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建立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良性互动机制，依法依规做好非税收入的征收工作。四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全区各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落实了广州民间金融街首期工程、东濠涌二期综合整治等建设项目资金，有效弥补了区财政资金的不足，支持了我区社会经济各项重大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2、集中财力惠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政策实施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临时性经费，加大对民生领域投入，全年财政安排用于民生十件实事的资金为 6,418 万元。

——**落实社会保障资金，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45 万元，其中用于帮扶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支出 1,610 万元；支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4,169 万元，保障全区低保标准提高到 530 元；区配套落实长寿保健金 4,114 万元(不含市级资金 3,975 万元)、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资助 1,903 万元、居家养老经费 360 万元等，切实提高了居民群众的生活幸福感。

——**加强基层保障，创新社会服务管理。**按每人每年 10 元的标准设立社区居民活动经费，同时统筹安排资金整合我区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基层的信息网络。按政策安排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专项资金 4,400 万元，完成了政府购买服务的

采购工作，及时拨付家庭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增加公共卫生投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年共拨付医疗卫生经费 32,529 万元。其中医疗保障经费 18,348 万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951 万元，社区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1,986 万元，社区免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 28 项增加到 37 项。

——**加大对科技、教育和文化投入，支持各项事业发展。**全年区财政对教育的投入达到 191,310 万元（含离退休经费），增长 10.9%，其中落实免费义务教育经费 3,680 万元、生均经费 3,548 万元、补充办学专项经费 5,077 万元。全年科学技术支出 11,682 万元，其中科技三项费用支出 11,000 万元，促进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发展水平。全年文化体育支出 2,255 万元，落实文化惠民项目资金，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网络。

——**保障城区治安和环境管理投入，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全年公共安全支出 74,47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法机关正常运转需要，推进科技强警建设，提升执法办案水平，增强地方消防抢险救灾以及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9,061 万元，主要是用于我区环卫、城管及道路设施维护等方面，其中安排开展垃圾分类资金 4,753 万元，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全面启动提供了财力保障。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落实帮扶政策。**全年支付扶贫

经费 5,137 万元，落实增城小楼镇以及百色、梅州、信宜等地区扶贫资金，保证我区扶贫“双到”工作的顺利开展。

3、多措并举培财源，提升区经济发展后劲。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全力支持我区产业加快转型升级。一是落实区扶持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和重点项目配套资金，全年区财政共安排专项产业扶持资金 5,788 万元，支持总部经济和核心产业发展，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二是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争取了市对我区黄花岗科技园和民间金融街的政策扶持。三是严格执行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认真审核、兑付家电下乡补贴资金，贯彻落实各项结构性减税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4、积极稳妥推改革，加强财政基础工作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全年区财政围绕财政资金、国有资产管理以及税源服务工作开展等方面新建立了 6 项全区性的财政管理制度和多项管理办法，同时深入基层调研，研究制定我区创新基层管理服务的保障措施。完善街道资金管理，进一步明确街道资金管理的内容，细化了预算支出项目，制定了各项资金管理措施，规范了内部经费审批制度。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改革，2012 年上半年我区预算单位全部实行公务卡结算，增加了公务支出透明度。稳妥推进部门决算批复工作，选取了 6 个单位进行试点，提高了部门决算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选取了 12 个项目进

行重点绩效评估，并引入第三方评价。创建政府采购计划信息化管理平台，与现行的财政支出管理系统接轨，实现政府采购计划与用款计划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监管。严格执行基建管理制度，引入社会评审中介机构辅助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物业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招租。

（二）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2 年区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3,277 万元，增长 10.2%，增收 2,163 万元；区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639 万元，增长 66.3%。

基金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3,647 万元，主要投入各街道文化站工作经费、图书馆业务经费、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业务经费等。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127 万元，主要投入排水设施改造、清疏工程和湖堤维护整治等。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528 万元，主要投入精神病患者救助、残疾人康复训练经费等。

地方教育费附加支出 3,337 万元，主要投入办学条件改善、贫苦学生午餐补助、学费补助及助学金等。

二、2013 年预算草案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第一年。当前我

区经济缓中趋稳，稳中趋升，但受国内外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因素影响，以及“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推广等结构性减税政策的实施，财税增长基础仍不够牢固。同时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调整进程中，财政承担各方面保障任务不断加重，各项“保民生、保重点”的支出需求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一）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2013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中央文化商务区、幸福建设窗口区、廉洁城市示范区”的发展目标和“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越秀”的核心任务，积极组织财税收入，强化税源服务，严格贯彻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和增收节支的方针，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

——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财政收入。以2012年调整后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基数，根据2013年地区生产总值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充分考虑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营改增”税收政策以及财政体制调整等因素，编制2013年收入计划。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坚持量财办事，以提高公共财政服务能力为着力点，统筹兼顾安排支出，财政支出计划

按当年可支配财力安排。

——突出重点，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公共财政要求，加大对民生和社会公共事业的投入，保障法定支出和重点建设支出。

——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控制基本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上新项目。2013年继续实行“五个零增长”，行政性专项支出在2012年基础上压减5%，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2、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计划安排。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为445,710万元，按可比口径（下同）增长5%。其中地税部门组织的收入计划为270,768万元，增长5%；国税部门组织的收入计划为87,285万元，增长5%；财政非税收入计划为87,657万元，增长5%。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

按现行财政体制，区可支配财力为570,000万元，2013年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计划安排570,00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157万元，包括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所需的行政运行经费，其中居委会经费11,329万元，计生经费12,669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77,878 万元，其中公安机关经费 63,385 万元，检察院经费 4,827 万元，法院经费 5,295 万元，消防大队经费 3,000 万元，司法经费 1,371 万元。

——教育投入 196,611 万元（含离退休经费），其中教育支出 123,525 万元，包括安排教职员工人员经费 87,856 万元，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阶段补助经费 4,329 万元，生均经费 3,020 万元，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 3,000 万元，教科研专项经费 1,000 万元，继续教育专项经费 1,000 万元，教育创新专项经费 1,000 万元，补充办学经费、设备购置及基建维修 7,860 万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 12,059 万元，主要是科技三项费用、科普经费、科技管理事务支出等，其中按法定要求（财政支出的 2%）安排科技三项费用 11,400 万元，包括落实科技创新和创意产业发展等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各项扶持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654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13,791 万元，抚恤和退役安置经费、最低生活保障、老年人长寿保健金和社会福利救济等 17,749 万元，重残困难户补助 837 万元，再就业补助 1,630 万元，养老保险政府资助 2,000 万元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等部门管理事务支出等。

——医疗卫生经费 33,749 万元，包括医疗保障经费 18,191 万元（含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资助、特困人员基本医疗救助及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 2,191 万元），社区公共卫生服

务 2,315 万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费 2,554 万元，以及疾病预防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防治和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等。

——城乡社区事务经费 45,611 万元，包括街道城管中队及协管员经费 5,497 万元，市政建设养护、园林绿化养护经费和市政道路保洁经费 30,383 万元，以及建设和市政、综合执法分局等部门管理事务支出等。

——文化环境交通国防工业等事务支出 13,767 万元，包括文化与体育支出 2,336 万元，污染检测及治理减排经费 274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410 万元，以及公房修缮费等国土房管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 40,025 万元，主要是安排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补贴等。

——农林水事务 2,660 万元，主要是安排对口帮扶北部山区镇扶贫经费，以及对百色、三峡、贵州等区财政无偿资助资金。

——其他支出 16,215 万元，主要是安排街道出租屋经费、市社保基金超支分摊、困难群众春节慰问金，以及花市经费等。

——总预备费 5,700 万元。

（二）基金预算草案。

2013 年，纳入区本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的项目有：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13

年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17,692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计划为 11,345 万元，余额结转下年度安排。

基金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如下：

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3,398 万元，主要安排街道文化站经费 780 万元、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城市专项经费 655 万元、图书馆购书、文物普查及保护等经费。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6,295 万元，其中安排河涌整治、养护 3,500 万元、排水设施改造和清疏工程 1,500 万元、公园湖堤维护整治 140 万元、水域保洁及护堤维护改造经费 215 万元。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652 万元，其中安排资助广州市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 200 万元、康园工疗站康复经费 290 万元、“以老养残”特殊家庭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360 万元和残疾人康复训练 223 万元。

（三）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省、市财政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2013 年全区 80 个一级预算单位共 247 个部门继续全面编制部门预算，全部上报区人大审议。

三、2013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按照“稳增长、优结构、促规范、保民生、重节约、提绩效”的原则，锐意进取，真抓实干，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整合力量，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紧紧围绕发展总部经济、促进楼宇经济、加强招商引资、优化产业结构、整治经济秩序、整合经济资源、加大对企业的综合服务等方面确保收入增长。

一是完善和落实抓收入的工作机制。健全财税联动，采取收入情况通报和加强督导等工作措施，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定期分析收入形势，认真评估“营改增”试点总体运行情况和影响效应，及时掌握收入变动情况，提高收入预测水平；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将区楼宇经济数据库与招商引资工作相衔接，提升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效率。

二是提高税源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和改进服务方式，加强税源摸排，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经营情况，切实做好服务企业工作，稳定税源；结合今年我区重点经济项目，各部门加强合作，共享税源信息，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

三是落实扶持政策，促进企业发展和转型。对我区现行的企业扶持政策进行梳理和整合，加强我区核心产业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结合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充分发挥财政激励政策引导效应，推动黄花岗科技园和广州民间金融街发展壮大；试点对区内部分专业市场税收委托街道代征，并推动优质经营户升级为小规模纳税人或以公司制经营，加快专业市场转型。

四是强化资产管理，用好资源。进一步摸清区国有资产的“家底”，加大对资产物业出租和转让的管理，加强对闲

置物业的处置力度，确保资产物业保值增值；及时掌握政策，引导全区各部门努力争取上级资金和项目等资源，支持全区经济发展，促进财政收入增长。

（二）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精神，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支出和基建项目超预算支出等，继续实行“五个零增长”，行政性专项支出在2012年基础上压减5%。二是贯彻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定期对各部门公务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通报，加强和规范公务支出管理。三是增强预算约束力，预算按法定程序审定后，严格控制年中追加，防止超预算支出。四是对仍未支出的以前年度项目资金进行清理，并收回预算实行统筹安排。

（三）统筹兼顾，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和谐发展。

按照全区民生和社会发展目标，分清轻重缓急，科学调配财政资金。一是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实施，支持教育创新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落实就业和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我区十件民生实事资金安排到位。二是保障社会管理模式创新。支持幸福社区创建工作，积极参与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目录，将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经费按政策要求纳入预算。三是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围绕我区“三个重大突破”和重

点项目建设，整合资源，强化筹资力度，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四）精细管理，提高财政综合工作水平。

制定区街财政管理体制，按照财权与事权统一的原则，提高街道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激发加快发展的活力和动力。指导和配合我区部分街道区划调整财务资产处置交接工作，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完善绩效管理模式，加强对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并进一步提高评价报告的针对性、实用性，将评价结果与部门的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进一步推进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全面核实我区国有集体资产质量和使用经营状况。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增强预决算透明度。加强财政监督，提前介入基层社会服务项目采购的招投标，对购买服务资金进行全方位的监督和跟踪问效。

2013年，我区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上下同心，克难奋进，开拓创新，为建设幸福越秀作出应有的贡献。